**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100年3月14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8月5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102年3月28日行政院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1號函，為本校之宿舍管理，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有關宿舍之借用暨管理事項，以財政部為督導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之種類包括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四、本校宿舍之管理，由總務處負責。宿舍之供借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按借用人員職級及實際情形，由總務處擬訂，報校長核定。

五、本校宿舍公約(如附件一、二)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總務處勸導無效者，簽請校長處理。

第二章　借用

六、借用

(一)無眷屬隨同居住者，得因業務需要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二)有直系親屬或配偶共同居住者，得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本校編制內，除已獲政府輔(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外，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因住家與服務機關距離遙遠者，為方便執行公務，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四)凡屬編制內之工友，如因業務需要住宿者，得酌情分配之。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直系親屬或配偶同在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者，其另一方已由機關配借給宿舍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輔(補)助購置(建)住宅者。

(三)自有住宅其戶籍及住居所距離本校在三十公里以內者。

八、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其申借審核標準如下：

(一)教師兼處室館主任及上級單位派任之主計、人事主任、主任教官得優先申借。

(二)除下列得優先申借人員外，遇有宿舍空出時，參照其居住狀況、服務本校年資、眷屬人數等下列點數積分(積分表如附件三)審議分配之。

1.本人、配偶、受扶養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等無自有住宅者，記四十點。

2.服務本校年資每滿一年，記二點﹙年資未滿一年但逾六個月，以一年記﹚。

3.眷口加點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以上未婚子女以在校肆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每眷口加記三點。

九、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借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附件四)及積點表交由總務處登記，其申借職務宿舍者，並應繳驗戶口名簿影印本；配偶在其他單位服務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出具未借用宿舍之證明。

(二)申借宿舍經審查小組(其成員由各處室館主任、主任教官組成之；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符合規定，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通知借住人。凡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入住。

(三)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單房間職務宿舍，經核定准予借用者，總務處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如附件五），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與總務處辦妥簽約(如附件六)、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依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四)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或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五)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違反該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六)凡申借職務宿舍，如無空餘宿舍分配時，先予登記，俟有空缺，依前述二之規定分配之。必要時，得由校長視申請人之緩急核定之。

　 (七)宿舍既經核定分配後，不得挑選，借住人於接到通知，未依前述三之規定辦理遷入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可者外，概作放棄論。

　 (八)配﹙借﹚住宿舍之人員，如因故遷離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原配﹙借﹚住人不得私自轉讓。

(九)退休人員，因依親、移民、變故，不得將宿舍託親友看管或借住，應依規定交還學校。

　 (十)退休人員﹙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所配借之宿舍並合於續住規定﹚，自願遷讓宿舍者，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予核發補助搬遷補助費。

(十一)凡配﹙借﹚住之職務宿舍，不得租借與他人，單身宿舍不得留住親友，如有違反上述情事，得取消其居住權利。

(十二)教職員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不配借任何傢俱，所使用水電、瓦斯費、房舍維修由居住人自行負擔。

(十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對公有傢俱應負愛護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所使用水電費由現住人員負擔。除公共區域外，其房舍維修由居住人自行負擔。

(十四)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管理機關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若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十一、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第三章　管理

十二、依行政院81年10月19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職務宿舍依規定除應扣繳房屋津貼外，應另收取「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校自訂 (如附件七)。

十三、管理單位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十四、多房間職務宿舍清潔，其屬於居住人範圍者，由居住人負責，公共地區部分，應共同維護。

十五、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清潔，室內整潔由居住人自行負責，公共地區部分，應共同維護。

十六、居住人對宿舍內，容易引起火災之物品，如汽油、煤油、瓦斯、酒精，以及化學易燃藥品等，應避免放置或妥為貯存，以策公共安全。

十七、宿舍借用人對宿舍內之爐灶、煤氣筒、電燈線路等之設備，須經常注意檢查，尤以外出時應將電燈及瓦斯開關關好，以防發生火災。

十八、宿舍安全之維護，由居住人負責，總務處每年舉行安全檢查。

十九、居住人應隨時注意宿舍周圍環境之動態，協助治安單位防範宵小，確保學校與社會安全。

第四章　檢修

二十、本校宿舍之修繕工作：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人不得自行增建。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1. 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2.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3. 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4.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5.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6. 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7.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8.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9.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10.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11.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1.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

行為。

1.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2.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3. 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4.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5.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6. 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7.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三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借用職務宿舍積分表計點標準

|  |  |
| --- | --- |
| 項 目 | 計 點 標 準 |
| 居住狀況  （最高40點） | 1.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以40點計，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採「登記主義」。  2.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者，依下列規定辦  理：  (1)自有住宅距離本校100公里以上，以40點計。  (2)自有住宅距離本校50-100公里，以30點計。  (3)自有住宅距離本校30-50公里，以20點計。 |
| 年資  （最高20點） | 1.年資1年2點，未滿1年，惟任職已逾6個月者，以1年計。  2.留職停薪除有考績者外，均不予併計。 |
| 眷口  （最高15點） | 1.每一眷口以3點計，本人不列入計算。  2.所稱有眷，其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前二者以無自有住宅且無申辦政府優惠住宅貸款者為限）及未成年子女（結婚者視為已成年）或年滿20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  3.申請人之眷口須與之同一戶籍，並確實隨住任所。  4.大陸地區眷屬，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始可列入眷口計  點。 |
| 身心障礙計點  （不限制） | 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且領有權責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者，以10點計；申請人之眷口如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患者，每1眷口另加計5點。  ※有關權責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患者須由教學醫院以上（含教學醫院）開出之證明文件以憑。 |

附記：有無自有住宅、年資、眷口增減等，其基準日期一律計算至當年前推之6月30日或12月31日。

附件四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  單位 |  | | | | 申請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申請宿舍  種 類 | | |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 出生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職稱 |  | | | 俸 給 俸 點  （額） |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額） | | | | |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 稱謂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職業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人 具結聲明 |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亦無宿舍管理手冊或管理機關所訂宿舍管理規定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單位  主管 |  | | 主辦單位 |  | | | 人事單位 |  | | 機關首長 |  | | | |
|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  |
| --- |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 |
|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校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校位於　　縣（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 查照。  此致  ○○○先生／小姐  總務處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說明：總務處應一併通知人事、主計等單位，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 |

附件六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  |
| --- |
| 立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貸與人)  單房間  多房間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坐落：  （二）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三）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四）構造情形：  （五）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借用人接獲貸與人宿舍借用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辦妥本約簽訂、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又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3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本契約一式3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機關（學校）名稱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 校長  代理人：  借用人：職稱姓名  住址 ：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宿舍種類 | 坪數 | 管理費(註)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99.19  、  28.53  、  29.11 | 300元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9.253 | 150元 |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8.891 | 150元 |

註：本校宿舍目前以建築物屋齡及「房間坪數」為管理費之計價依據。